



##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年6月11日

發稿單位：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康惠龍

---

**本署吳○○檢察官因其男友朱○○律師犯罪而自請調查案，經調查後已移付檢察官評鑑委員會個案評鑑，說明如下：**

本案經約談吳檢察官、比對相關卷證及就其同意提供之手機進行數位採證調查後，已於5月31日調查完畢，結論為：

- 一、吳檢察官並非該詐欺集團上游成員『吳檢察官』之人，亦與其男友朱○○所涉臺北地檢署起訴案件中接受鄭○○分派之案件無關。
- 二、其與朱○○之通話內容疑涉有不當部分，吳檢察官認為均是基於男女朋友間私人訊息，並非檢察官執行職務，或以檢察官身分對外之行為、言語；然檢察官之言行須受更高道德標準檢視，應由客觀公正之外部人評價，故本案仍依法官法相關規定，於6月4日函送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。